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银隆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 2024 年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履行了审核、监督义务，且作出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杨柳先生就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作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开展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变动情况等作了整体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部就公司 2024 年度整体情况作出了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就 2025 年度公司预算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交易，采购和销售交易金额全年分别预计均不超过 3,000,000.00 元，双向合计不超过 6,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圣仕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及房租，其中商品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房租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 元。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东莞市利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交易，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银隆先生、郑孝存先生、谭爱明先生、杨柳先生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贷款总额公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总贷款金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5,440,996.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420,880.26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度重要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形成的意见情况作了汇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期间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

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